

融资居间合同

甲方：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柳飞

乙方： 深圳市中恒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洁铭

甲方因需要，现委托乙方代理申办银行、资金方贷款等融资事宜，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乙方担任甲方融资顾问及乙方协助甲方对外融资贷款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期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关于融资贷款金额

- 1、本次贷款融资的贷款种类是： 企业 贷款融资
- 2、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融资贷款的目标金额为：由乙方引荐的银行、资金方审核甲方资质，符合条件后向甲方出具贷款额度承诺书或正式的批复文件，以承诺书或批复文件中的贷款额度（授信额度）为准。

第二条：乙方提供融资贷款居间服务的具体事项

- 1、设计融资贷款方案。
- 2、引荐银行及资金方给甲方。
- 3、跟进银行、资金方的信贷调查、审批流程、贷后管理、协助贴息办理以及协助到期续贷工作。
- 4、乙方承诺为甲方申请银行或资金方的贷款授信额度为不低于 206 万元，利息不高于年化 5.4%，甲方按需予以支用。

第三条：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 1、毫不隐瞒的告知乙方真实的、与该次融资贷款或申请的相关情况。

- 2、尊重乙方的专业服务，不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 3、贷款或申请业务成功后，甲方及时足额支付乙方的金融服务居间费用。
- 4、签订此合同前甲方已明确自己未与第三方签订除乙方之外任何一份与甲方提供相同业务的协议书，或委托除乙方之外的第二家机构或个人办理同等类似业务的产品，如甲方有上述情况，甲方不得以此为拒绝付款的理由，如甲方拒绝付款，超过预定日期三个工作日，甲方应按实际产生融资居间费用的双倍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居间报酬、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所约定的居间服务费用为 50000 元人民币整。
- 2、银行、资金方给甲方出具了贷款额度承诺书或正式的批复文件并且放款，即视为乙方完成了居间服务，与甲方最终是否全额使用贷款额度（授信额度）无关。
- 3、本协议一旦签署即刻生效，如果甲方在合同签署后的十个工作日之内不按乙方要求去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不完整提供乙方所要求的融资申请材料等等），也视为乙方完成了融资居间服务，甲方仍需按照融资居间合同的约定支付乙方融资费。
- 4、支付方式：甲方在收到贷款后三天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融资居间服务费用。

注：如甲方逾期未按时支付则按延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每日计算滞纳金。

- 5、在甲方支付融资居间服务款 5 天内，乙方为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由于甲方的单方原因或者甲方单方毁约等等与乙方无关的原因造成贷款不成功，甲方仍须支付居间服务费给乙方。

第五条：

- 1、甲方必须对乙方提供的融资渠道承担严格保密的责任，不得私自去申请，也不得介绍任何人去申请，如果发生此种行为，无论甲方或其介绍的人所办理的业务是否成功，都必须支付融资费给乙方，融资费的计算方式为：所申请的贷款总额的 10%。

- 2、 除非本协议有书面约定，否则甲方不得以乙方未达到甲方所期望的额度或者要求的时限为理由拖欠、少付或者不付给乙方费用，甲乙双方所有的口头承诺或表述均无效，如有需要特别约定的事项必须以书面的形式体现在本协议内方为有效。

第六条：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1、 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任何内容。
- 2、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如甲方单方面毁约或是不配合乙方的工作要求，则不论融资业务是否办理成功，甲方都要支付全额的融资费（上述约定的）给乙方，且甲方所交付的定金由乙方不予退还。
- 3、 本协议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义务。本协议的保密条款在协议终止后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所有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自行终止。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后补充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后应积极协商解决；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各方没有协商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物评估费、调查取证费、处置执行抵押物或质押物费用、交通费、误工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败诉方承担。

第八条： 本人已阅读上述融资居间合同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该合同以及本人所要办理的融资产品的所有相关信息，愿意遵守上述的各项规则。乙方所要收取本人的居间报酬，本人完全认同并接受，而且充分知晓该报酬不是金融机构所收取的，并且与金融机构无任何关系，完全属于本人的自愿行为。

温馨提示：请甲方务必将全款的居间费用汇入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户名：深圳市中恒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70403776

补充协议内容（备注）：/

甲方付完乙方服务费之后，本合同失效。
但乙方有义务继续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3点未尽义务。

祁健亮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